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修訂及批准)

組成／職能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議決成立董事會的委員會被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

7.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9. 除非本權責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會議通告必須在任何此類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另有協定的情況下，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任何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12. 於任何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13.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14.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出席會議

15.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16.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17.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權 限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或必要時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之指引(經不時修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
 - (b)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其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個別成員；
 - (c) 作出任何致令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授權及職責之任何有關事宜；
 - (d) 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全程出席會議或出席部分會議；及
 - (e)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或由法律、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職 責

20.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參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報告程序

21.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發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以供參考。

刊發權責範圍

22. 本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以供查閱。